

华安升级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华安升级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发售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317号文批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核准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4、本基金自2011年3月17日起至2011年4月20日通过直销机构和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公开发售。直销机构为本公司，代销机构包括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商银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投证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西部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证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达证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证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证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万通”）、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证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通证券”）、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天证券”）。（见本公告中“八、（三）、2 代销机构”）。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 3 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5、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6、本基金首次募集不设募集规模上限。

7、本基金认购以金额申请。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电子交易系统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0 元，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500 元；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投资理财中心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000 元。各代销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8、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每个投资者仅允许开立一个本公司基金账户（保险公司多险种开户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开立多个账户），已经开立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免于开户申请。发售期内各代销网点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和认购的手续，但认购申请的确认须以开户确认成功为前提条件。请投资者注意，如同日在不同销售机构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可能导致开户失败。

9、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与否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不可以撤销。

10、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同时刊登在 2011 年 3 月 14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华安升级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中国建设银行网站（www.ccb.com）。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了解本公司的详细情况和本基金发售的相关事宜。

11、本基金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和各代销机构的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认购等业务。各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网点、办理日期和时间等事项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在发售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代销机构外，如增加其他代销机构，将及时公告。

12、对未开设代销网点地区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及直销专线电话（021-68863400、010-57635999 或 020-38350158），垂询认购事宜。

13、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4、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新基金以一元面值发售，一元面值发售不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因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基金净值可能会跌破面值。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

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等。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15、本基金管理人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华安升级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华安升级主题股票。

基金代码：040020。

2、基金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股票型。

3、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4、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

5、募集目标

本基金不设募集规模上限。

6、投资目标

本基金重点投资于受益于产业结构升级、消费升级和技术升级的行业，分享中国经济结构转型过程中的投资收益。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7、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A股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权证、货币市场工具和资产支持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 60%~95%，其中投资于战略性新

兴行业、消费升级行业 and 传统行业中的技术升级相关行业的比例不低于股票投资的 80%；债券、权证、现金、货币市场工具和资产支持证券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 5~40%，其中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范围为 0~3%；现金或者到期日在 1 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8、募集对象

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9、基金募集期与发售时间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基金份额停止发售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3 个月。

本基金的发售时间为 2011 年 3 月 17 日至 2011 年 4 月 20 日。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认购的情况提前终止或延迟发售时间，但最迟不得超过 3 个月的基金募集期。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募集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10、基金备案与基金合同生效

在本基金募集期届满，在基金的募集份额不少于 2 亿份，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认购户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则依法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并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若 3 个月的基金募集期届满，本基金仍未达到法定备案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所募集的资金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 30 天内退还给基金投资人。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1、发售期内本公司代销网点、本公司业务总部或分公司和电子交易平台将同时面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发售本基金，本基金不设最高认购限额。

2、最低认购限额

本基金认购以金额申请。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电子交易平台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0 元，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

为人民币 500 元;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投资理财中心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000 元。各代销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已购买过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基金的投资者,在原开户机构的网点购买本基金时不用再次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在新的销售机构网点购买本基金时,需先办理多渠道开户业务,此业务需提供原基金账号。

4、基金认购方式与费率

(1) 认购方式

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当面委托、传真委托、网上交易等方式进行认购。

(2) 认购费率

本基金的认购费率最高不超过 1.2%,且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单笔认购金额 (M)	认购费率
M<100 万	1.2%
100 万≤M<300 万	1.0%
300 万≤M<500 万	0.6%
M≥500 万	每笔 1000 元

5、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或,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固定认购费金额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或,固定认购费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一,某投资人在认购期投资 10 万元认购本基金,其对应认购费率为 1.2%,认购金额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50 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0/(1+1.2%)=98,814.23 元

认购费用=100,000-98,814.23=1,185.77 元

认购份额=(98,814.23+50)/1.00=98,864.23 份

例二，某投资人在认购期投资 200 万元认购本基金，其对应的认购费率为 1.0%，认购金额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1,000 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 = $2,000,000 / (1 + 1.0\%) = 1,980,198.02$ 元

认购费用 = $2,000,000 - 1,980,198.02 = 19,801.98$ 元

认购份额 = $(1,980,198.02 + 1,000) / 1.00 = 1,981,198.02$ 份

例三，某投资人在认购期一次性投资 5,000 万元认购本基金，其对应的单笔认购费为 1000 元，认购金额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2.5 万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 = $50,000,000 - 1,000 = 49,999,000$ 元

认购费用 = 1,000 元

认购份额 = $(49,999,000 + 25,000) / 1.00 = 50,024,000$ 份

认购金额的有效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业务总部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360 号新上海国际大厦 37 楼

电话：(021) 38969960

传真：(021) 58406138

联系人：张剑云

(2)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522 室

电话：(010) 57635999

传真：(010) 66214061

联系人：刘彦竹

(3)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 10 号富力中心 1203 室

电话：(020) 38199200

传真：(020) 38927962

联系人：王新光

(4)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南关正街 88 号长安国际中心 A 座 706 室

电话：(029) 87651811

传真：(029) 87651820

联系人：满黎

(5)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地址：成都市人民南路四段 19 号威斯顿联邦大厦 12 层 1211K-1212L

电话：(028) 85268583

传真：(028) 85268827

联系人：强智勇

(6)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地址：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 59 号财富中心 E 座 2103 室

电话：(024) 22522733

传真：(024) 22521633

联系人：曹瀚

(7)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平台

华安电子交易网站：www.huaan.com.cn

华安电子交易手机网站：wap.huaan.com.cn

华安电子交易热线：40088-50099

传真电话：(021) 33626962

联系人：赵敏

2、代销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述代销机构的联系方式请见“八、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的相关内容。本公司可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增加本基金相关代销机构,届时将另行公告。

四、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个人投资者可到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认购金额在 10 万元（含 1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个人投资者，也可到本公司的直销网点办理。

个人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向投资者分配基金账号，并根据销售机构提供的通讯地址于基金开户成功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寄出基金账户凭证。个人投资者可从递交开户申请后的第二个工作日起至开户网点办理开户业务确认手续。

（一）通过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理财中心开户和认购程序（若已经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立基金账户，则不需要再次办理开户手续。认购金额需在 10 万元以上）：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基金发售日的 8:30—17:30（中午不休息，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

个人投资者在本公司投资理财中心申请开立基金账户，须提供以下材料：

-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2）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书》，并在第一联、第二联签章；
- （3）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借记卡或储蓄卡原件及复印件；

(4) 加盖预留印鉴（签字或签字和盖章）的《预留印鉴卡》一式三份。

3、认购

个人投资者在本公司投资理财中心办理认购申请，须提供以下材料：

- (1)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2)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书》，并在第一联、第二联签章；
- (3) 办理认购时还需提供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原件或复印件。

4、缴款

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开放式基金，应先到指定银行账户所在银行，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任一直销资金专户。

本公司指定的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资金专户如下：

(1) 中国建设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购专户

账号：3100152031305600118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

(2) 中国工商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购专户

账号：100119072901331095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分行第二营业部

(3) 交通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购专户

账号：310066771018000423968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陆家嘴支行

(4)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账户

账户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账号：020025012920002585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营业室

5、注意事项

本公司投资理财中心不受理投资者以现金方式提出的认购申请。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当天可办理认购申请，但认购的有效要以基金账户开立成功为前提。

投资者开户时须预留指定银行账户，该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认购、申购、赎回、分红、退款等基金交易过程中资金往来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的户名应与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1) 认购申请当日 16:30 之前，若个人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达本公司指定账户，则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作无效处理。

(2) 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 a、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b、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 c、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d、投资者开户成功，但认购资金从非“指定银行账户”划来，或者资金划拨没有使用存折转账、信汇或电汇方式的；
- e、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3) 认购资金在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申请后 2 个工作日内划往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

(4) 投资者 T 日提交开户申请和认购申请后，可于 T+1 个工作日到本公司投资理财中心、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或本公司网站查询开户确认和认购受理结果。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成立后查询。

(二) 通过华安电子交易平台开户和认购程序

1、认购的时间：基金发售日 7*24 小时受理，工作日 15:00 以后交易于下一工作日 9:30 提交。

2、开立基金账户及认购程序

(1) 可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huaan.com.cn, 参照公布于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上的《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电子交易业务规则》办理相关开户和认购业务。

(2) 尚未开通华安基金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可以持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中国建设银行借记卡、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交通银行借记卡、招商银行借记卡、中国民生银行借记卡、兴业银行借记卡、中信银行借记卡等银行卡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huaan.com.cn)，根据页面提示进行开户操作，在开户申请提交成功后，即可直接通过华安电子交易平台进行认购；

对持浦发银行借记卡的个人投资者,可以持有效身份证件前往浦发银行全国各指定网点或登录该行网上银行专业版办理“银基通”签约后,即可直接通过华安电子交易平台进行认购;

(3) 已经开通华安基金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请直接登录华安基金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网上认购;

(4) 已经开通华安基金手机交易的个人投资者,可以登录华安手机网站(<http://wap.huaan.com.cn>)进行认购;

3、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咨询电话:40088-50099。

(三) 个人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的,开立基金账户和认购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五、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机构投资者可到各代销网点或本公司设在上海、北京、广州、西安、成都、沈阳的业务总部或分公司办理基金的认购。

机构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向投资者分配基金账号,并根据销售机构提供的通讯地址于开户成功后的20个工作日内寄出基金账户凭证。机构投资者可从递交开户申请后的第二个工作日起至开户网点办理开户业务确认手续。

(一) 机构投资者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理财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程序(若已经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立基金账户,则不需要再次办理开户手续)

1、开户和认购的时间:基金发售日的8:30—17:3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机构投资者在投资理财中心申请开立基金账户,须提供以下材料:

(1)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书》,并在第一联、第二联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私章;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它组织则须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3) 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报表》原件及复印件；

(4) 《关于印鉴的指定文件》（由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标准格式）；

(5) 加盖预留印鉴（公章、私章各一枚）的《预留印鉴卡》一式三份；

(6) 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非法人单位负责人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原件；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8) 前来办理开户申请的机构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

3、认购

机构投资者或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在投资理财中心办理认购申请，须提供以下材料：

(1)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书》，并在第一联、第二联加盖预留印鉴；

(2) 划付认购资金的贷记凭证回单复印件或电汇凭证回单复印件；

(3) 前来办理认购申请的机构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

4、缴款

机构投资者申请认购开放式基金，应先到指定银行账户所在银行，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任一直销资金专户。

本公司指定的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资金专户如下：

(1) 中国工商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购专户

账号：100119072901331095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分行第二营业部

(2) 中国建设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购专户

账号：3100152031305600118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

(3) 交通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购专户

账号：310066771018000423968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陆家嘴支行

（4）中国工商银行北京账户

账户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账号：020025012920002585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营业室

5、注意事项

本公司业务总部或分公司不受理投资者以现金方式提出的认购申请。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当天可办理认购申请，但认购的有效要以基金账户开立成功为前提。投资者开户时须预留指定银行账户，该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认购、申购、赎回、分红、退款等基金交易过程中资金往来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的户名应与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1）认购申请当日 16:30 之前，若机构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达本公司指定账户，则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作无效处理。

（2）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 a、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b、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 c、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d、投资者开户成功，但认购资金从非“指定银行账户”划来，或者资金划拨没有使用“贷记凭证”方式或“电汇”方式的；
- e、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3）认购资金在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认购后 2 个工作日内划往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

（4）投资者 T 日提交开户申请和认购申请后，可于 T+1 个工作日内到本公司投资理财中心、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或本公司网站查询开户确认和认购受理结果。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成立后查询。

（二）机构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的，开立基金账户和认购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六、清算与交割

1、本基金正式成立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本公司的本基金募集专户中，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折算为投资者的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份额计算时采用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其中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份额不收取认购费。

2、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3、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发行结束后完成。

七、基金资产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1、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本基金具备基金备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2、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3、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4、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八、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360 号，新上海国际大厦 38 楼

法定代表人：李勃

电话：（021）38969999

传真：(021) 58406138

联系人：冯颖

客户服务热线：40088-50099

网址：www.huaan.com.cn

电子邮件：service@huaan.com.cn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联系电话：(010) 67595003

联系人：尹 东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业务总部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360 号新上海国际大厦 37 楼

电话：(021) 38969960

传真：(021) 58406138

联系人：张剑云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522 室

电话：(010) 57635999

传真：(010) 66214061

联系人：刘彦竹

（3）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 10 号富力中心 1203 室

电话：(020) 38199200

传真：(020) 38927962

联系人：王新光

(4)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南关正街 88 号长安国际中心 A 座 706 室

电话：(029) 87651811

传真：(029) 87651820

联系人：满黎

(5)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地址：成都市人民南路四段 19 号威斯顿联邦大厦 12 层 1211K-1212L

电话：(028) 85268583

传真：(028) 85268827

联系人：强智勇

(6)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地址：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 59 号财富中心 E 座 2103 室

电话：(024) 22522733

传真：(024) 22521633

联系人：曹瀚

(7)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平台

华安电子交易网站：www.huaan.com.cn

华安电子交易手机网站：wap.huaan.com.cn

华安电子交易热线：40088-50099

传真电话：(021) 33626962

联系人：赵敏

2、代销机构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联系人：尹 东

电话：(010) 67595003

传真：(010) 66275654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公司网址：www.ccb.com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传真：(010) 66107914

网址：www.icbc.com.cn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肖钢

电话：(010) 66596688

传真：(010) 66593157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法定代表人：项俊波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网址：www.95599.cn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电话：(021) 58781234

传真：(021) 58408842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法定代表人：傅育宁

电话：(0755) 83198888

传真：(0755) 83195049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董文标

电话：010-57092615

传真：010-57092611

联系人：董云巍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网址：www.cmbc.com.cn

(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131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法定代表人：刘安东

客户服务电话：95580

传真：(010) 68858117

网址：www.psbc.com

(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6 号光大大厦

法定代表人：唐双宁

联系人：李伟

电话：(010) 68098778

传真：(010) 68560311

客户服务电话：95595

网址：www.cebbank.com

(10) 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农惠臣

电话：0991-8824667

传真：0991-8824667

客户服务电话：96518

网址：www.uccb.com.cn

(1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电话：(021) 62580818

传真：(021) 62583439

客户服务电话：800-820-6888

网址：www.gtja.com

(1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电话：(010) 66568047

传真：(010) 66568536

客户服务电话：800-820-186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A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A 层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电话：(010) 84864818

传真：(010) 84865560

网址：www.ecitic.com

(14)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黎晓宏

电话：(010) 65183888

传真：(010) 65182261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15)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18 层至第 21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18 层至 21 层

法定代表人：杨明辉

电话：(0755) 82026521

传真：(0755) 82056539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008

网址：www.cjis.cn

(16)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临江支路 2 号合景国际大厦 A 幢

办公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临江支路 2 号合景国际大厦 A 幢

法定代表人：王珠林

电话：023-63786488

传真：023-63786001

客户服务电话：40080-96096

网址：www.swsc.com.cn

(17)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东大街 232 号陕西信托大厦 16—17 层

法定代表人：刘建武

电话：(029) 87406172

客户服务电话：96708

网址：www.westsecu.com.cn

(18)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静宁路 308 号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电话：(0931) 4890100

传真：(0931) 4890118

客户服务电话：(0931) 4890100

网址：www.hlzqgs.com

(19)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贸中心东塔楼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贸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侯巍

电话：(0351) 8686703

传真：(0351) 8686619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1618

网址：www.i618.com.cn

(20)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 5 号中商大厦 10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 5 号中商大厦 10 层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电话：(010) 88626476

传真：(010) 88656290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8899

网址：www.cindasc.com

(21)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广场 45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外大街 2 号安贞大厦 3 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华

电话：(010) 84183389

传真：(010) 64482090

客户服务电话：800-810-8809

网址：www.guodu.com

(22)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许昌市南关大街 38 号

办公地址：郑州市经三路 15 号广汇国贸 11 楼

法定代表人：石保上

电话：(0371) 65585670

传真：(0371) 65585670

客户服务电话：(0371) 967218

网址：www.ccnew.com

(23)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抚河北路 291 号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抚河北路 291 号

法定代表人：杜航

电话：(0791) 6768763

传真：(0791) 6789414

客户服务电话：(0791) 6768763

网址：www.scstock.com

(24)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大街 29 号

法定代表人：张志军

电话：(022) 28455588

客户服务电话：400-651-5988

公司网站：www.ewww.com.cn

(25)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建设路 2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

法定代表人：冯戎

联系电话：(010) 88085338

传真号码：(010) 62294470

客户服务电话：(0991) 96562、(010) 62294600

公司网址：www.ehongyuan.com

(26)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6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6 号

法定代表人：丁之锁

电话：(010) 58568007

传真：(010) 58568062

客户服务电话：(010) 58568118

网址：www.hrsec.com.cn

(27)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自强路 35 号

办公地址：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 35 号庄家金融大厦 24 层

法定代表人：翟建强

电话：0311-86028442

传真：0311-66006244

客户服务电话：4006128888

网址：www.s10000.com

(28)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 111 号

办公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 111 号

法定代表人：鞠瑾

电话：(0471) 4913998

传真：(0471) 4930707

客户服务电话：(0471) 4961259

网址：www.cnht.com.cn

(29)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6 号

办公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6 号

法定代表人：孙名扬

电话：(0451) 82336863

传真：(0451) 82287211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228

网址：www.jhzq.com.cn

(30)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316 号

办公地址：青岛市东海西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史洁民

电话：(0532) 85022026

传真：(0532) 85022026

客户服务电话：(0532) 96577

网址：www.zxwt.com.cn

(31)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 128 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传真：(0531) 81283735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网址：www.qlzq.com.cn

(32)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 24 号

办公地址：大连市中山区延安路 1 号保嘉大厦 15-16 层

法定代表人：于宏民

电话：0411-39673301

传真：0411-39673219

客户服务电话：4008-169-169

网址：www.daton.com.cn

(33) 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光荣街 23 号甲

办公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光荣街 23 号甲

法定代表人：李学琦

电话：(024) 23266917

传真：(024) 23255606

客户服务电话：4006180315

网址：www.stockren.com

(四) 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360 号，新上海国际大厦 38 楼

法定代表人：李勃

电话：(021) 38969999

传真：(021) 33627990

联系人：赵良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50099

(五) 律师事务所与经办律师

名称：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 31358666

传真：(021) 31358600

经办律师：秦悦民、王利民

(六) 会计师事务所与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6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金毅

经办注册会计师：汪棣、金毅